

壹、案由：有關宜蘭縣政府強制接管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部分校舍，雖然宜蘭縣公辦民營學生人數暴增的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後未接受，但縣府仍依其時程接管，引發興中國中校長、宜蘭縣教師工會等抗議。究竟縣府處理校舍強制接管之目的、程序及手段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有無侵入校園自主之界限？有無罔顧學校師生之權益？相關機關與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下稱興中國中）位於該縣五結鄉中興文創園區（原中興紙廠）旁，106 年學度共有 6 班學生 142 人，教職員 24 人。緣宜蘭縣政府為（下稱縣府）解決公辦民營之「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華德福高中）學生人數暴增，校地不足之問題，於 107 年 5 月宣布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停辦興中國中。嗣因各界質疑，縣府改稱尚在內部評估中，未「強行停辦」興中國中，但要求該校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清空點交行政大樓供公益使用，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點交部分校舍，變更管理機關，另以校長李俊緯不配合辦理校舍餘裕空間活化，指其不適任校長，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引發該校學生家長及教育團體強烈抗議，爰立案調查。

本院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赴興中國中實地履勘，邀集縣府、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宜蘭縣家長協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宜蘭縣中小學校校長協會代表舉行座談；向教育部及縣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二度發函約請宜蘭縣代理縣長陳金德到院說明，惟陳代理縣長均以另有公務行程為由未到場，107 年 10 月 5 日由縣府秘書長邵治綺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另以公文回復陳代理縣長書面問題。已調查完畢，茲分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間進行停辦興中國中之內部作業，雖尚未啟動停辦之程序，但縣府自 104 年起即評估該校之存續，明知該校約有 4 成比例之學生屬低收入、隔代教養、身心障礙之弱勢學子，且該校創校逾 50 年，與社區具有緊密連繫關係，校方近年來發展特色教學亦有相當成績，而少子化屬全縣各公立學校共通普遍之現象，該校應否廢校仍有重大爭議。縣府未踐行法定程序以凝聚共識，逕於 107 年 5 月對外

宣布將於 108 年停辦該校，引發各界強烈質疑及教育部關切而作罷；又教育審議委員會（下稱教審會）為地方政府重大教育事務之諮詢、協調、審議機關，縣府事前未將相關議題送請教審會凝聚共識，爭議發生後又遲不遴聘委員及召開會議，顯然違反教育事務應多元參與決定之原則，核有未洽。

（一）國民中小學之經營及管理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為尊重宜蘭縣政府權責，本案不涉及興中國中應否合併、停辦，及其校園應如何與實驗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共享等實質層面事項。惟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屬教育重大事務，需兼顧多元意見並保障師生權益，並應依法定要件踐行評估及審議等程序，始能作成決定：

1、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基於教育資源整合、學生群體多元學習，及建構優質學校環境等施政目標，本得積極整備各項外部教育事項。且基於國民教育屬地方自治事項，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宜蘭縣政府組織條例，縣府教育處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中、小學校。因此，有關興中國中應否廢校、其校園應如何與實驗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共享等實質層面事項，本院尊重宜蘭縣政府本諸地方自治機關的權責。惟上開組織法規尚不足以作為各項教育行政作用之依據。且鑑於教育事務涉及學生的學習權、受教權、家長的參與權及教師的專業自主權，有多元的內涵及價值判斷，並非行政機關或首長一人可以獨斷專權，必須尊重教育及社區發展有關人士（包括社區代表、學生、家長、教師等）的意

見，藉由多元參與，賦予其彈性發展的空間，是以宜蘭縣政府如何估評停辦興中國中，及是否將校舍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本院予以尊重，本案調查係著重於宜蘭縣政府相關作為有無依法踐行相關程序，以回應各界對此一事件的質疑，合先述明。

- 2、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明定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地方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下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又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教育部訂立準則，各地方政府再依中央準則，訂定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¹。而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項授權²，分別訂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106年1月9日發布)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107年3月27日發布)，相關法令堪稱完備。亦足見合併或停辦現有國民中小學，除著眼於教育經費

¹國民教育法於105年6月1日增訂第4條之1：「(第1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第2項)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3項)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²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的有效運用外，如後續將相關資源挹注其他學校辦學之用時，尚涉及少子化趨勢下如何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等嚴肅之議題。

(二)縣府雖自 104 年即開始評估興中國中之廢存，然在法定程序尚未啟動之前，即以教育成本過高為由，於 107 年 4 月底認定全縣僅興中國中符合停辦要件，並於 107 年 5 月 7 日簽請代理縣長同意後，冒然對外宣布將停辦興中國中，其後因教育部發函指正及各界質疑而作罷。但縣府所為，未尊重教育事務應由多元民主參與的基本價值。

1、本案據宜蘭縣政府表示：該府係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第 3 條，對全縣學校進行政策研擬及可行性之通盤評估，經分析相關條件後，認為興中國中得以優先進行停辦評估，故規劃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7 月辦理後續停辦事宜（相關期程為：107 年 5 月開始辦理政策研擬與可行性評估及暫停該校校長遴選、7 月成立專案評估小組、8 月辦理教師說明會、11 月辦理公聽會、108 年 1 月完成專案評估報告及召開專案評估會議、同年 3 月提報教育審查委員會等期程。）為與學校先行交換意見，經簽報縣長核定，於 107 年 5 月 20 日至該校辦理內部說明及意見溝通，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然因得知地方及各相關團體將於該日至學校發動抗議，為不影響學生上課之考量，故取消是日會議。且由預定之期程可知，停辦案均尚未啟動相關程序等語。依縣府規劃之辦理期程，足堪認定 107 年 5 月僅為停辦興中國中評估的內部作業，縣府迄今尚未啟動停辦程序。

2、惟查：

- (1) 縣府教育處於 107 年 5 月 7 日擬具興中國中停止辦學評估報告，簽報首長「為落實本縣教育資源整合與推動教育多元發展，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經代理縣長陳金德於同年 5 月 10 日核定，此有相關簽呈及評估報告可稽。依該評估報告，全縣經評估後僅興中國中應先行辦理停辦作業，評估項目分別為：1. 該鄉鎮市有 2 所以上之國中、2. 學校班級數為 9 班以下、3. 學生每年教育成本偏高，達 25 萬元/年以上之學校、4. 該校學區與鄰近學校距離不遠(5 公里內)、5. 校長當年退休或轉任。
- (2) 代理縣長核定上開評估報告後，縣府隨即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發函興中國中，公文主旨記載：「本府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舉開貴校停止辦學教師說明會」；同年 5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已啟動興中國中停止辦學程序」，文內稱：經可行性評估分析及檢視相關法規準則，規劃興中國中自 108 學年起停辦，原興中國中學區改為五結鄉、羅東鎮所有國中及宜蘭市凱旋國中之共同學區，107 學年度就讀興中國中之 7、8 年級學生於 108 學年度輔導轉學後，將由縣府補助每生 1 萬元交通費，至該生國中畢業為止；教職員予以專案安置及遷調等語。
- (3) 因媒體報導興中國中預定於 108 學年度停辦，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發函宜蘭縣政府，請縣府務必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指示縣府：「應保障師生權益

，踐行辦理專案評估及召開學區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送該署備查等程序」³。縣府教育處隨即在縣議會表示，興中國中過度反應，一切尚在評估程序中。

(4) 宜蘭縣政府雖辯稱相關程序尚未啟動，其 107 年 5 月 17 日函文字表達有失精確，學校因外力介入而過度反應云云。然陳訴人指稱縣府在處理本案時，毫不溝通，藉由媒體隔空喊話，期望縣府能透過合理合法的程序，與校方、家長及社區進行坦率、有建設性的對話等語。

3、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為縱然尚未啟動停辦程序，然縣府在未徵求各界意見及踐行法定程序之前，即簽請代理縣長核定廢校，嗣因教育部及時函請縣府務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始暫停後續作業。且由前開公文及新聞稿內容觀之，縣府係先將停辦學校的結論簽報首長核定後，才依所訂期程進行法定程序，顯然順序顛倒，背離程序正義，不符重大教育事務應經由多元民主參與的基本價值。

(三) 縣府自 104 年起即評估興中國中之存續，明知該校約 4 成學生屬低收入、隔代教養、身心障礙之弱勢學子，且校方近年來發展技職為主的特色教學有相當成績，與社區具有緊密連繫之關係，而少子化屬全縣各公立學校共通普遍之現象，是否停辦或合併仍存有重大爭議，卻僅以教育成本作為停辦之主要依據，實有欠周延。

1、宜蘭縣政府表示 104 年起即研議興中國中與中興

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329 號函。

國小合併案，雖未辦理合併，惟已持續評估興中國中存廢。縣府停辦興中國中之理由，無非以該校班級及學生數由 97 學年度的 9 班 215 人，下降至 106 學年度的 6 班 140 人，學生數減幅高達 34%，每位學生教育成本達 25.2 萬元，名列全縣高教育成本學校群等情。

- 2、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均規定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必須基於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傳承地區族群文化等目標；邀集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會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評估小組辦理專案評估；另教育部準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11 款規定，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另行指定專案評估項目，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第 6 條明定，專案評估項目應包括：1. 學生數；2.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3.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4.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5.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6. 校齡；7.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8. 學校教室屋齡；9.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10.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11.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本件縣府評估停辦時，僅擷取評估項目之第 1 項（學校班級數為 9 班以下）、第 4 項（該鄉鎮市有 2 所以上之國中）、第 5 項（與鄰近學校距離不遠），另自創「教育成本偏高」、「校長當年退休或轉任」等 2 項標準，顯不符合上開規定，且未踐行法定程序，茲分述如下：

- (1) 縣府以全縣國中之助學措施及補助政策相同

為由，而未將興中國中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比率高達 4 成等情列入評估，實有欠周延：

<1>據興中國中家長會表示：興中國中屬自由學區，較有能力的家長會選擇鄰近的羅東國中就讀，一般而言，留在興中國中就讀的學生，家庭狀況較為弱勢，該校因應環境，發展多元技藝，提供孩子一技之長，設置許多分組及特色教室，加上老師用心，下課後免費課輔，照顧孩子到晚上 6、7 點，近年校風提升，有目共睹等語。

<2>經查，興中國中 106、107 學年度弱勢及身心障礙的學生分別有 56 人、48 人，占全校學生比率 39%及 41%。足見興中國中雖非偏鄉學校，但弱勢學生占有極高比率（詳如下表）。

表 1 興中國中學生之基本背景

分類 年度	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	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	原住民	特殊身分	目標學生數	全校學生數
106 學年度	10 人	11 人	1 人	13 人	32 人	3 人	7 人	56 人	142 人
107 學年度	16 人	3 人	0 人	9 人	27 人	2 人	10 人	48 人	116 人

1. 同一學生具二種以上身分者分別統計，但不重複計算合計人數。
 2.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3.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指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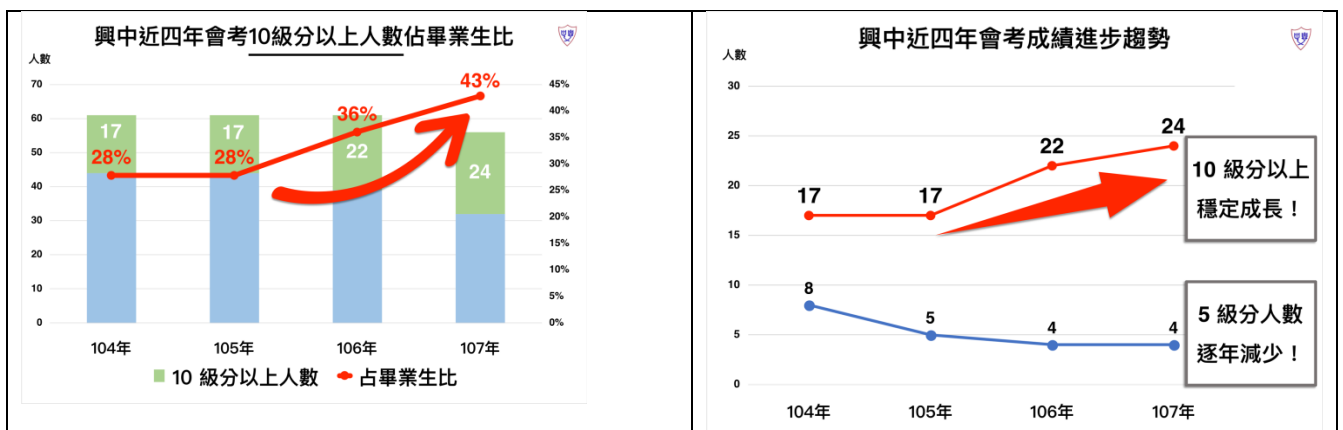
<3>由上表可知，該校學生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比率相當高，又 106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有自閉症 5 名、腦性麻痺及學習障礙各 1 名；107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有自閉症 6 名、腦性麻痺 2 名、情緒障礙及學習障礙各 1 名。故陳訴人指稱興中國中學區屬較為弱勢的族群，足堪信為真實。

<4>對此，宜蘭縣政府辯稱縣府針對弱勢學生，訂有諸多助學措施及補助政策，無論學生就讀哪個學校，全縣弱勢學生均獲同樣的照顧措施，不會因為轉學就有照顧上的差別等語。實則公立國民中學之助學及補助措施雖應適用同一規範，然因各校之教育特色、交通便利性及針對弱勢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源仍有差異，在興中國中弱勢學生占比達 4 成之情形下，在衡酌教育資源之分配時，自應列入評估考量之項目，縣府未對之列入評估，實有欠周延。

(2) 縣府漠視該校自 56 年創校，校齡已逾 50 年，長期以來與社區建立深厚的感情與緊密連繫關係，且校方近年來發展特色教學亦有相當成績，然縣府未與地方人士坦誠溝通對話，尋求共識，終導致強烈抗爭，有欠妥適：

<1>興中國中自 104 年獲得縣府補助學校發展重點中長程計畫及實驗教育計畫，轉型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本院實地履勘時，教育團體表示，興中國中近年來發展技職為主的特色教學有相當成績，且著重社區文化傳承，並提出該校獲選為「全國教育 111 特色學校」、自 106 年起獲選為「108 年課綱前導學校」、

獲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發給「106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績優獎」等具體成績。又據興中國中表示，其教學理念為「差異化教學」、「適性揚才」，力求培養孩子具十二年國教之「核心素養」。並呼應「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精神。充實一般學科藝能科的課程內容，並建立「良性競爭，團隊合作」的學習氣氛。發展社團，舞蹈隊、直排輪、獨輪車隊及英文比賽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比賽等優良表現。其特色課程包括：紙藝教育、食農教育、國際教育及品格教育。近年來該校畢業生國中會考成績，逐年進步（如下圖）。可見該校近年來發展特色教學，有相當成績。



資料來源：興中國中

圖 興中國中畢業生近年國中會考成績

<2>又興中國中係56年9月創校，當時係為配合中興紙廠發展及移入人口之就業需求，然90年紙廠遷移後人口外流，及少子化影響，導致學生人數減少。目前該紙廠土地轉型為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五結地區社區發展之前景可期。且該校創校迄今逾半世紀，長期以

在五結地區建立深厚的情感連繫。縣府於評估廢校前，未尋求與社區對話及凝聚共識，亦未將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等列為評估項目，卻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指稱地方之抗爭活動，係「經由人民團體鼓吹，加上選舉效應，將學生推上街頭」云云，導致激化民意，於 107 年 8 月 6 日學生家長、社區人士發動約 300 人前往縣府及縣議會陳情請願，足見縣府漠視校方近年來發展特色教學有相當成績，且長期以來與社區建立之緊密連繫關係，未依法評估及坦誠溝通對話，導致地方人士強烈抗爭，實有未當。

(四)教育基本法明定教審會為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之機關，惟宜蘭縣第 18 屆教審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代理縣長卻遲至同年 9 月 10 日始核定聘任，而相關爭議均未提報教審會諮詢、協調及審議，顯未尊重教審會之職權：

- 1、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教審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其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⁴。換言之，教育事務因具有高度的公共性，故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不能獨斷獨行，必須尊重家長、教師的參與權及社區之需求，藉由溝通、思辯、多元參與的程序，凝聚共識，

⁴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第 2 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始具有正當性。

- 2、據陳訴人指稱，宜蘭縣教審會委員自今(107)年8月1日屆期，迄9月強行接管興中國中時，縣府仍未聘任一節，詢據縣府表示：該縣第19屆教審會委員聘任，該府於107年7月9日函請相關教育教育團體推薦代表⁵，並於9月10日奉核後邀聘等語。
- 3、宜蘭縣政府依教育基本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訂定「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該會委員除縣長兼任召集人外，應就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或縣級家長團體代表、縣教師會、縣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聘(派)兼之。因此宜蘭縣教審會組成人選，係由該縣之中小學校長協會、教師會、教師職業工會、家長協會、家長會長協會推薦後選聘。經查，宜蘭縣第18屆教育審議委員於107年7月31日屆期，屆期前縣府竟未依法選聘，遲至同年9月10日始行聘任。又上開辦法第2條明定，宜蘭縣教審會之職掌包括：重大教育政策、教育興革事項、教育經費分配及法案擬訂之諮詢；教育文化機構間合作協助、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糾紛之協調等事項，惟本案所涉之學校合併停辦、各校餘裕空間檢討等重大教育政策，及興中國中之溝通、協調等事項、宜蘭縣政府自始自終均未提報教審會討論，僅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辦理，未尊重教審會之職權，實有待檢討。

二、地方政府為鼓勵實驗教育之發展，應提供實驗學校足供教學及行政需求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宜蘭縣

⁵宜蘭縣政府107年7月9日府教學字第1070113811號函

政府允許華德福高中年年增班及改制，卻長期漠視其校舍及校地不足之問題；縣府原規劃使用興中國中校園餘裕空間供華德福高中第二校區之用，亦明顯不符合需求，衍生地方抗爭及教學干擾之疑慮，有欠妥適。

(一)政府為鼓勵教育創新實驗並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使實驗教育成為現行教育體制之一環，於 103 年 11 月底制定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實驗教育三法)。以「友善協助、彈性鬆綁、多元創新」為原則，明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並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教審會辦理；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⁶。

⁶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第 2 項)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3 項)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 4 項)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第 5 項)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第 6 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第 7 項)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

- (二)教育團體指稱：縣府宣布興中國中廢校及接管校舍，目的為了讓華德福進駐。然華德福校舍不足的問題，根源在於過去台灣的實驗教育不足，「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後，實驗教育發展迅速，縣府在家長的壓力下允許華德福增班，但怠於規劃校地。現在縣府想快速解決慈心校舍不足的問題，看上了辦學優良的興中國中，要求興中國中在一年內關校，將校地移撥予華德福高中，後因地方反彈，改為移撥校舍並變更管理機關，此一舉措同時傷害興中國中及華德福高中等語。並提出106年底陳金德就任代理縣長後親訪華德福高中之錄影（影片中陳金德向該校師生及家長承諾要在任內解決校舍問題，「趁我還是代理縣長，趕快，不要想太多，半夜就趕快解決一下」），及陳代理縣長在議會詢答資料等事證，以實其說。
- (三)對此，宜蘭縣政府表示：華德福高中因入學需求不斷增加，為因應校舍不足之問題，縣府已於106年向教育部爭取在冬山校區新建8間教室之工程經費，並由縣府補助100萬規劃設計費（嗣教育部於106年12月21日核定8間教室2,300萬，其中補助1,200萬，縣府需自籌1,100萬）；另縣府再補助270萬元於該校冬山校區及蘇澳校區各增建2間臨時教室。目前該校教室總量體為64間（含冬山校區現有42間、新建8間、臨時教室2間；蘇澳校區借用蘇澳國中10間、臨時教室2間）等語。
- (四)本院審酌認為：

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3項)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1、縣府允許華德福高中增班改制，卻長期漠視其校舍及校地不足的問題，現有解決方案尚無法滿足該校長期發展之需求：

(1) 宜蘭縣政府於 91 年起將冬山國小香南分校委託人智學教育基金會公辦民營，並成立 6 班規模（每年級 1 班）之華德福小學。該校區教室量體共 42 間，最大容額為 25 班。96 年華德福小學成長為每年級 3 班共 18 班規模，因畢業生升學需求，96 年縣府同意該校延伸至國中部（招收每年級 1 班）；103 年時該校班級數成長至國中 6 班、國小 18 班，合計 24 班，幾達冬山校區可容納量之上限。在未覓得新校區的情形下，縣府仍於 104 年同意該校改制為高中，高中部招收 1 班。然因相關法令限制，縣府於 107 年 3 月要求該校在校地校舍未定案前，自 108 學年度起，1-9 年級總班級數總量管制之上限為 32 班。該校決定國小部新生從 4 班減為 3 班。

(2) 該校年年增班之情形，詳如下表：

表 2 華德福歷年班級數及學生數概況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91	6	126					6	126
92	8	174					8	174
93	10	239					10	239
94	11	274	1	26			12	300
95	12	303	2	51			14	354

96	12	315	4	91			16	406
97	12	314	5	120			17	434
98	12	315	6	139			18	454
99	13	346	6	157			19	503
100	14	387	6	159			00	546
101	15	419	6	160			21	579
102	16	441	6	162			22	603
103	18	498	6	171			24	669
104	20	548	6	176	3	97	29	821
105	21	576	7	193	3	97	31	866
106	22	596	8	209	3	97	33	902

(3) 縣府作為之時序彙整如下：

表 3 宜蘭縣政府提供及規劃華德福高中校舍情形

時間	事實經過
91 年	縣府新建原冬山國小香南分校普通教室一棟，共 30 間教室。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將原冬山國小香南分校委託人智學教育基金會成立華德福國小。
100 年	因應華德福國中小已發展為 20 班規模，縣府新建增班教室一棟，計 12 間教室。
101 年	新建華德福國中小活動中心一棟。
103 年	因應華德國國中小發展高中實驗專班，借用蘇澳國中 1 幢校舍(10 間教室)。
105 年	因應華德福高中班級數發展至 30 班規模，欲向冬山國小借用教室，但因冬山地方人士反彈，中止借用。
106 年	因應華德福高中班級數發展至 33 班規模： 1. 於冬山校區新建臨時教室 2 間、新建風雨操場 1 處。另向國教署爭取冬山校區 8 間教室新建案，獲國教署核定 2,300 萬經費，縣府自籌 1,100 萬。

	2. 於蘇澳國中校區新建臨時教室 2 間。
107 年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該校至 107 學年度之校舍需求應為 73 間，現有教室已不敷使用。經縣府邀集高中、國中端學校研議，決議在未設置第 2 校區情況下，該校班級數總量管制為 32 班(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4) 華德福高中之學制及教學內容迥異於一般國民教育，該校 105 學年度教學評鑑報告肯定該校辦學成果卓著，但指出班級人數太多，空間壓縮、擁擠，教學品質可能受到影響，建議縣府宜給予更充足的空間。有鑑於實驗教育學校係依據特定理念建構，與一般國民中小學之差異性頗大，學生升學時有接受同一實驗教育的需求。因此縣府在推展公辦民營教育政策及鼓勵實驗教育發展的同時，可預見學生人數之增加及校舍需求。惟宜蘭縣政府允許華德福高中年年增班及改制，卻長期漠視其校舍及校地不足之問題，實有違實驗教育三法鼓勵教育創新實驗並促進教育多元發展之立法意旨，實有怠失。

2、縣府規劃使用興中國中校園之餘裕空間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原意固屬良善，然興中國中餘裕空間之量體遠不符華德福高中第二校區之需求，且興中國中現有三棟建築分別作為行政、教學及專科教室使用，內部設備及空間設計不同，亦衍生同一校區內不同學制之學校是否產生教學干擾等疑義：

(1) 經查，華德福高中現有校區係以國小部為主，該校向縣府提出之「第二校區」需求，係為容納國中及高中部 19 班。而此一需求，依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計算，「第二校區」至少應有 29 間以上之量體（普通教室 19 間、專科教室 7 間、服務教學空間 3 單位），另需共同使用圖書館 3 單位、行政空間（13 單位）、體育館、跑道、球場等附屬設施。

- (2) 依縣府教育處會勘結果，興中國中依教育部 91 年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該校可調整使用之餘裕空間為 14-15 間，如依教育部 108 年課綱之設備基準草案設算，僅餘約 9-10 間可供調整使用之餘裕空間。惟無論依 14-15 間或 9-10 間量體，均遠不足華德福高中第二校區所需 29 間量體。
- (3) 縣府依教育部 91 年設備基準之量體計算，認為該校有 14-15 間量體屬餘裕空間，故該校可將行政大樓移撥華德福高中使用等語，惟據興中國中教師表示：該校校區之建築過於集中，難以進行區隔，如在同一校區內設置學制、教學方式相異及學生家庭背景有差距之高中及國中，恐兩校教學相互受不良影響等語。
- (4) 經查，興中國中現有校舍主體建物，係 88 年九二一震災後重新規劃新建，分為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涵英樓（里民活動中心及生科、理化、音樂教室），縣府認定之餘裕空間係主要在行政大樓辦公空間過大及教學大樓之分組教室、紙藝教室、美術書法教室等使用率偏低。然如何將各大樓之餘裕空間集中至行政大樓？而行政大樓係供辦公使用，如何供教學使用？在在均產生疑義。又該校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位置相距不到 30 公尺（與華德福借用蘇澳國中之校

舍與教學區相隔 80 公尺以上不同)，審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縣府委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應「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其辦理」。縣府規劃使用興中國中校園之餘裕空間，其量體遠不敷華德福高中第二校區之需求，且興中國中現有三棟建築分別作為行政、教學及專科教室使用，內部設備及空間設計不同，如何將行政空間供教學使用？不無疑義，更衍生同一校區內不同學制之學校是否產生教學干擾等疑義。

(五) 綜上，地方政府為鼓勵實驗教育之發展，應提供實驗學校足供教學及行政需求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宜蘭縣政府允許華德福高中年年增班及改制，卻長期漠視其校舍及校地不足之問題；而擬使用興中國中校園餘裕空間供華德福高中第二校區之用，亦明顯不符需求，衍生地方抗爭及教學干擾之疑慮，實有欠妥適。

三、宜蘭縣政府為貫徹代理縣長的意志，停辦不成，政策數變，於 107 年 7 月以活化閒置校舍為由，單獨針對興中國中，強令該校交出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進駐；代理縣長於同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2 日接見興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後，雖同意該校保留行政大樓 1 樓，但仍拒絕依學校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無視開學在即，未優先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且華德福高中無意進駐，仍堅持興中國中必須騰空行政大樓 2、3 樓，衍生無謂爭執及諸多疑義，造成縣府、興中國中、華德福高中三者皆輸的局面，辦理過

程核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教育團體、興中國中教師及家長代表與本院座談時表示：

- 1、老師們對於專科教室堅持的理由，在於該校有些孩子的家境不好，希望每個孩子都可以適性揚才。縣府在學校結業式當天臨時要求交出家政教室，老師們考量家政課對孩子的專長訓練很重要，因此前任楊校長協調後，勉強同意交出行政大樓 3 樓圖書室，但之後縣府進一步要求交出行政大樓 2、3 樓。校長及老師們都努力儘量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空間的情形下，把可能的空間交出來，但教育的根本是學生，第一線的老師如此的努力，卻一再受傷。老師們只有一個小小的請求，就是讓教育單純回歸教育。(教師代表)
- 2、該校學生家境不好，學校發展多元技藝，提供孩子一技之長，設置許多分組及特色教室，加上老師用心，下課後免費課輔，照顧孩子到晚上 6、7 點，近年來校風明顯提升，有目共睹。縣府卻以近 20 年前的標準來認定興中國中閒置空間，並不妥當。請求縣府透過合理合法的程序與校方、家長進行討論。興中國中的校園空間，在未達成共識前，不應草率更動，期望華德福高中能走訪興中國中校園，面對面溝通協調。(家長會長協會)
- 3、宜蘭縣政府興中國中事件是為了華德福高中，但華德福不願進駐後，縣府卻堅持撥用行政大樓的 2、3 樓，急著在開學前接管並向興中國中發出多件公文，導致家長及學生極度恐慌，該校原訂 107 年入學將超過 50 位新生，因而減少至 31 位。(家長會)

(二)教育部表示：本件宜蘭縣政府後擬將興中國中部分

校舍調撥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因非屬合併或停辦事項，爰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惟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遵循「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活化注意事項」(下稱活化注意事項)之程序，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其流程包含：基於公共利益或配合縣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由縣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場地使用活化方案，除學校得召集該校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外，並視需要由縣府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等語。換言之，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活化，應踐行之程序如下：

- 1、依「活化注意事項」第3點第6款規定，校園(舍)空間活化利用，應採取「社區參與對話」原則，「透過社區多元參與對話，展現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之利基，提升公有公共空間使用效益。」又宜蘭縣政府訂頒之「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7點亦規定：「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 2、本院實地履勘時，校長協會及教師協會提出：少子化趨勢下，縣府對於各國中、小學餘裕教室應採取「全面盤點，制度化解決」的原則。亦即須有學校組成活化小組進行「盤點」、縣府資訊公開「媒介」，及會勘「媒合使用」三個階段，各階段皆應有多元參與、對話、合作的空間。
- 3、106年宜蘭縣政府對此曾向媒體宣示：「活化學校餘裕空間將尊重各校決定，並以學生受教權優先」

⁷，各地方自治法規對此皆規定應由校方成立活化小組辦理。以符合「教學為先」及校園安全、生活管理等原則。並允許學校得依校務發展計劃需求，優先研擬空餘校舍活化專案，經報教育處審查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資訊公開」階段，依規定縣府應公布「餘裕校舍彙整結果、活化情形、租（借）用訊息、督導媒合事宜」。

(三)本院審酌認為：

1、縣府基於職權，固得要求所屬學校辦理餘裕空間之活化，但本案縣府有關興中國中餘裕空間之認定，非本於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方式，而係依據代理縣長單方指示強行辦理，顯違反相關規定。

(1)代理縣長陳金德之相關指示，有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大事記在卷可稽，茲摘錄如下：

<1>107年7月1日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關於華德福因教室不足，小一新生減一班案，請教育處本周完成盤點興中國中校舍，二棟建築一棟興中國中使用，另一棟評估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

<2>107年7月4日縣長指示教育處：「本週內請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率新校長親自執行完成興中國中校舍盤點工作，並將一半空間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

<3>107年7月20日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將於7月24日縣務會議宣布興中國中校舍一棟供慈心使用，請教育處於星期一中午前將

⁷106年11月16日自由時報報導：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表示，每學期初縣政府就會盤點各校餘裕空間，如何再利用尊重各校決定，但本學期為配合108年的新課綱，宜縣創全國之先，利用餘裕空間於各校設置生活科技教室。……縣內國中小的餘裕空間，如何去活化再利用，基於尊重學生受教權，教育處都會先尊重各校的決定。

簡報內容完成。」

<4>107年7月23日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請興中國中於107年8月20日前搬遷完畢，楊乃光校長及李俊緯校長將搬遷作業處理完畢後才能至新校報到。」

<5>107年7月24日宜蘭縣政府第755次縣務會議中，代理縣長裁示：「受少子化影響，興中國中班級及教師數逐年減少，現有校舍空間應予檢討，又華德福辦學成效深受肯定，學生數逐年增加，其國、高中教室已不敷使用，基於辦學政策考量及教育資源合理運用，在不影響興中國中學生受教權下，希望勿政治化也請興中體諒，請教育處將興中國中行政大樓騰出，供華德福作為國、高中教室使用，現有教學大樓及涵英樓仍由興中國中繼續使用，以活化餘裕空間。本案請現任楊校長親自督導，於下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後始能去蘇澳國中報到。」另指示教育處：「借用興中國中校舍空間函文務必於當日函送學校。」

<6>107年7月30日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發新聞稿強調共享、正向教育、增加高中之益處。

<7>107年7月31日晚間，陳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及興中國中列下列兩方案提報搬遷計畫：

• 方案一：

◇行政大樓一棟及專科教室(除檔案室外)均需清空。

◇原教學大樓201、202教室遷至教學大樓1樓分組教室及資源班。

◇原教學大樓電腦教室遷至3樓紙藝教室。

- ◇原教學大樓資源班遷至樂活中心。
- ◇行政大樓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遷至原教學大樓 201、202 教室。
- ◇導師室遷至原教學大樓 2 樓分組教室。
- ◇校史室遷至原教學大樓 2 樓閱覽室。
- ◇行政大樓健康中心及視聽中心共用。

• 方案二：

- ◇行政大樓(除視聽中心、校長室、校史室、健康中心)及專科教室均需清空。
- ◇健康中心共用。

(2) 由上開指示可知，代理縣長於暫停興中國中廢校程序後，指示教育處進行該校餘裕空間活化，目的係調撥該校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供華德福高中使用。惟陳代理縣長下達此一指令前，未實地瞭解興中國中校舍使用情形，即以「命令」方式認定餘裕空間，顯然違背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原則。

2、縣府僅依教育部 91 年設備基準設算，認定興中國中應交出餘裕空間 14-15 間，進而要求點交該校行政大樓 2、3 樓。惟該基準係 16 年前訂定，教育部已配合 108 年課程綱要進行法規修正，且餘裕空間應依據該校推動校務及教學之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為尊重學校教學需求及長期發展，縣府仍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

(1) 宜蘭縣政府依教育部訂定之「國中小設備基準」核算興中國之合理量體為 24 又 1/3 間，而該校現有量體為 39 間，故該校有 14-15 間教室可釋出供活化。雙方認定差異主要在於專科教室、圖書館及教師辦公室之使用。

表 4 宜蘭縣政府與興中國中認定差異情形

	名稱	實際空間	設備基準	興中國中陳報
教學空間	班級教室	6	6	6
	專科教室	18 1/2	5	18 1/2
	資訊教室	1	1	1
	特殊教室	1	1	1
	圖書館	4 1/2	2	4 1/2
服務空間	健康中心	1/3	1	1/3
行政空間	校長室	2/3	1	2/3
	行政辦公室	3	3	3
	人事主計	2/3	2/3	2/3
	教師辦公室	2	2/3	2
	校史室	2/3	1/3	2/3
	會議室	0	1	0
	體育器材室	0	1	0
	檔案室	1/3	1/3	1/3
合計		38-39	24 1/3	38-39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2) 宜蘭縣教育團體與本院座談時，針對縣府辦理興中國中校園活化作業，提出下列疑義：

<1> 各縣市函請學校盤點餘裕空間的時點，考量開學準備作業，多設在每年 10 月底前由各校自行核算後提報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將 107 年啟動時程提早至暑假期間，各校在 107 年 8 月 21 日前回報即可，但教育局在 6-8 月多次發文興中國中，要求必須立即騰空，顯係針對興中國中，有差別性待遇。

- <2> 少子化係所年來各中小學普遍面臨的問題。縣府稱興中國中原有 15 班，10 年內減為 6 班，為扣除原住民地區之外，全縣學生人數減少最多的學校云云。惟據興中國中提出之歷年學生統計，該校創校之初確係 15 班規模，惟現有校舍 88、89 年重建時係以 12 班之規範設計，當時該校僅有 10 班，目前該校 1、3 年級學生人數較少，係因 104 年縣府要求該校與中興國小併校及 107 年廢校風波等外在因素干擾所致，即使如此，該校招生減少人數與少子化趨勢相當，並非近年來學生人數減少最多的學校。
- <3> 104 年學年度興中國中提報 3 年期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該校辦理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有相當的成績，但縣府將特色課程的專案教室均列入閒置設施，顯有矛盾。
- <4> 縣府以「空間換算間數」的設算方式並不合理，且「低、中、高」度使用的說法標準不明，欠缺依據。另校方及教育團體就餘裕空間之認定，提出下列質疑：
- 分組教室係因應英數適性與補救教學所需。
 - 宜蘭縣為 108 課綱科技前導縣市，該校在涵英樓 2 樓設置之生活科技教室不宜列為餘裕設施。
 - 樂活中心係 106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樂活運動站建置計畫，主要使用者係舞蹈社同學，表現極為優異參加全國性比賽。
 - 教學大樓 1 樓設置之美術書法教室，係 103 學年度申請宜蘭縣全面推動書法教育計劃所設。

- 紙藝教室發展學校特色的計畫雖已結束，但該校基於課程的延續性，已規劃在新課綱中繼續安排相關課程及講師。

(3) 對於上開質疑，縣府表示略以：教育處於 107 年 5 月原進行停辦興中國中評估之內部作業時，多次到校，掌握該校校舍使用狀況確有調整空間，並考量該校位於中興文創基地旁，如結合實驗學校，未來該校或該地區長遠發展均有正面影響，故以該校之空間優先協調。又該府自 103 年底開始，每年均盤點縣內各國中小因少子化減班而產生的餘裕空間，作為公益使用，截至 106 學年度，共有 5 所國中、20 所國小的空間提供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公共托嬰中心、非營利幼兒園使用，興中國中並非特例。又校舍經盤點及研商，因教學大樓及專科大樓為學生上課所需，故依活化實施要點，要求興中國中調整行政辦公人員空間，未損及學生上課權益等語。

(4) 本院審酌認為，縣府上開說法不足以辯解各界所稱「特別針對興中國中強令其交出校舍」等質疑。且校方及教育團體既有諸多疑義，縣府應事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凝聚共識後辦理，縣府捨法定程序不為，實有違失。理由如下：

<1> 縣府所辯，無非以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⁸係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⁸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該注意事項所稱校園(舍)空間，指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各級政府訂定之法令規定核算後，得供外部單位於教學時間內、外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

各地方政府評估校園餘裕空間，在新修正之設備基準發布前，仍應依 91 年設備基準核算。且有關「空間換算間數」的設算方式，有教育部 91 年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附表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空間數量級樓地板面積一覽表」為依據，經該府現勘並比對該校課表，餘裕空間達 14-15 間等，為其主要理由。

〈2〉惟查，中小學設備之設置目標在於兼顧學校教學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刻正針對 91 年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設備基準進行法規修正等語。縣府自承，如依據 107 年設備基準草案設算，興中國中約僅有 9-10 間可供調整使用之餘裕空間。而本院實地履勘該校，校區因區分行政、教學及專科教室，相關餘裕空間係分散於不同建築中，縣府逕依設備基準計算餘裕空間，再直接認定該校應交出行政大樓 2、3 樓及專科教室，顯然未考量教學需求。況且基於多元參與之原則，縣府自應重視校方及教育團體本諸學生受教權益，提出各別教學場地之實際需求，凝聚共識後辦理，縣府捨法定程序不為，實有違失。

3、陳金德代理縣長明知興中國中僅能提供部分教室借用，否則將影響該校學生教學空間及學習權益，卻一再堅持己見，要求該校將騰空行政大樓及涵英樓教室（理化、生科、音樂教室）；又其後與興中國中家長、校長及教師會面後，雖同意興中國中保留行政大樓 1 樓門面，然未要求華德

福高中參與討論及確認需求，反而在會面前先行指示督學查處興中國中校長及教師，致校方及社區認為縣府毫無誠意，衍生後續民意反彈，事件越演越烈，嗣華德福高中聲明無意進駐興中國中，縣府所為進退失據，形成三輸局面，核有違失：

(1) 107年7月1日代理縣長示縣府教育處限期盤點興中國中校舍，將該校二棟建築中之一棟調撥予華德福高中使用，有如前述。教育處因多次會勘興中國中，當日即報告陳代理縣長：興中國中前後棟校舍分別為17及15間，若二棟校舍需騰出一棟校舍空間，依規定無法完全容納興中國中，故僅能協調興中國中提供部分教室借用，否則將影響學生教學空間及學習權益，且該校已撥用校舍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並規劃107年8月「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興中國中等情。惟陳縣長仍堅持興中國中必須交出行政大樓及專科教室。

(2) 對此，陳代理縣長辯稱：「經業務單位與興中國中多次的現勘，確認興中國中教室量體共39間，如經重新調整使用，在不影響現有學生學習權益情形下，尚有14-15間量體可供借用，另育成中心經討論後，決定不再使用興中國中，經過和學校的家長代表、教職員代表討論，和地方溝通以後，我也同意行政大樓1樓保留給學校，請學校調整出2樓及3樓，空間經過換算也差不多在10-12間之間」等語。

(3) 經查：

<1> 107年7月25日縣府教育處接獲教育部詢問借用興中國中校舍之適法性。隔(26)日幕僚向代理縣長建議雙方私下協議結果，亦即

借用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2、3 樓及專科大樓(量體共 15 間)，實驗教育中心遷至他處(即行政大樓 1 樓還給興中國中)。惟陳代理縣長堅持該校應依原方案提報搬遷計畫，並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搬遷，並請督學針對該校門口抗議白布條、校長之不作為、學校教師之不配合進行查處。此一舉措，顯已喪失協商溝通之共信基礎，確有違失。

<2>107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2 日陳代理縣長邀集興中國中家長代表、校長及教師至縣府溝通，表示可還給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1 樓，但興中國中應騰空空間供華德福高中進駐。然因雙方已無共信基礎，興中國中隨即於 8 月 3 日函復縣府表示有礙難之處⁹，表示「(上開方案)未詳列各空間場域是否配合實際課程需要、推動校務行政業務、學生多元專長及結合社區活化功能等具體內涵使用，逕以認定本校確有餘裕空間，責令限期搬遷清空，恐影響校務甚鉅」，建議暫緩辦理。縣府未傾聽校方需求，而以「命令」及「喊價」方式，強令學校提報搬遷計畫，核有違失。

<3>又代理縣長陳金德與興中國中家長代表、校長及教師進行溝通時，未要求華德福高中參與討論及確認需求。華德福高中於 107 年 8 月 14 日發表聲明略以：「該校已依縣府核定之班級數，提供第二校區的基本需求量體予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請縣府評斷適合該校正常發展的硬體空間。縣府公文請該校於當日

⁹107 年 8 月 3 日興中教字第 1070002209 號函

前往興中國中列席會勘。慈心雖有校舍之需求，但從未針對任何校地或校舍提出期待或建議，故不列席」。至此，縣府要求興中國中交出行政大樓 2、3 樓供華德福高中使用，顯已進退失據。

(四) 綜上，本案宜蘭縣政府欲解決華德福高中校舍不足的問題，以活化校園餘裕空間為由，調撥所轄國民中小學之餘裕校舍，供華德福高中或其他公益使用，其目的雖屬正當，但仍應依校園活化之相關規定，循資訊公開透明、社區參與對話之原則，配合實際需求與施政方向辦理，且需有通盤性、整體性之規畫。惟縣府捨既有法令不循，逕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興中國中限期交出行政大樓供華德福高中使用，嗣因民意反彈，華德福高中不願進駐，造成縣府、興中國中、華德福高中三者皆輸的難堪局面，顯有重大違失。

四、國民中小學使用中之校地及校舍，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如有活化及供公益使用之必要，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辦理。宜蘭縣政府捨此不為，逕援引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開學在即之際，要求興中國中點交圖書館及教師使用中之辦公廳舍，並變更管理機關，漠視教育部指示及縣議會決議，置學生受教權益於不顧。核其所為，規避相關程序及規定，有欠正當，洵有重大違失。

(一) 宜蘭縣政府未採溝通及多元參與方式辦理興中國中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卻強行點交學校教學使用中之校舍並逕行變更管理機關，不但漠視縣議會要求

暫緩辦理之決議，對教育部函請務依校園空間活化之相關法令辦理，亦置若罔視，一意孤行，實有重大違失：

- 1、縣府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要求興中國中依代理縣長所提之方案提報搬遷計畫，興中國中經內部檢討後，於同年 8 月 3 日函復縣府說明執行困難之處，請求暫緩，有如上述。同年 8 月 6 日興中國中家長會、家長及社區人士約 300 人赴縣府及縣議會陳情，議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停止興中國中校舍撥用」。至此，縣府本應善體民意，回歸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訂定之「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採協調溝通及多元參與方式辦理，然縣府卻於同年 8 月 9 日逕援引「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縣府對所屬學校校舍有所有權為由，函請興中國中在 1 週內將餘裕空間函報縣府，逾期不報縣府將逕行接管¹⁰。因事件越演越烈，同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議會赴興中國中考察後，再次要求縣府應「審慎評估，暫緩辦理」¹¹，而興中國中亦表示行政大樓相關空間因教學行政需求使用中¹²，惟縣府

¹⁰宜蘭縣政府以 107 年 8 月 9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28964 號函興中國中略以：興中國中校舍核有餘裕空間，請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報府。文內指出依據興中國中 106 學年度教室課表，有多間教室使用節數頻率偏低（如紙藝教室每周上課 3 節、書藝教室每周上課 8 節、分組教室 3 間每周上課 10-11 節、家政教室每周上課 11 節），要求該校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函報縣府核准，由縣府指定有關機關接管；逾期未報，該府將逕行指定管理機關接管。且為符管用合一，指定機關接管建築物及土地後，並將依規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接管建築物及土地持分部分之管理機關變更。

¹¹107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議會決議隔日赴興中國中進行下鄉考察。專題報告題目為「宜蘭縣各中小餘裕空間盤點案專題報告」。107 年 8 月 14 日縣議員赴興中國中場勘並舉行專案報告（縣府會勘人員為邵治綺秘書長、教育處陳正華處長、教資科張淑芬科長、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主任、財政稅務局林嘉洋局長、公有財產科謝松洋科長等人。）惟代理縣長陳金德以身體不適就醫向議會請假。經與會議員討論後，議長裁示請縣府「審慎評估，暫緩辦理」。

¹²107 年 8 月 14 日興中國中以 107 年 8 月 14 日興中事字第 1070002320 號函復縣府，表示該

仍於同年 8 月 20 日逕行接管該校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部分校舍¹³，並變更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¹⁴。

- 2、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詢¹⁵宜蘭縣政府有關擬將興中國中校地供予華德福高中使用之考量原因、學生就學權益之維護及辦理情形，經縣府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函復教育部表示略以¹⁶：相關事件係內部評估作業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計畫，並以「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為選項之一，將依相關法令規範之程序踐行辦理等語。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聽聞縣府將接管興中國中餘裕空間，於 8 月 20 日函囑宜蘭縣政府¹⁷，指示倘有學校閒置空間活化事宜，應依該部訂頒之活化注意事項及「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下稱活化實施要點）辦理，並於多元參與之原則下凝聚共識後為之。惟縣府仍一意孤行，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復教育部國教署¹⁸，略以該府係依據活化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規定，參酌學校課表辦理各

校管理之行政大樓空間，現做為圖書館、諮商室、多元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教學行政需求使用中，校務運作正常，並無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報府核准之必要等語。

¹³107 年 8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35377 號函復興中國中略以：興中國中餘裕空間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 1 樓檔案室等空間，縣府將逕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將前述空間管理機關指定變更為「宜蘭縣政府」，並自 8 月 20 日接管，要求校方於該日前完成搬遷點交。107 年 8 月 20 日縣府辦理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 1 樓檔案室搬遷情形現勘。現勘結果記載：校長有到但拒絕簽名，導師室正進行搬遷中。

¹⁴107 年 8 月 21 日代理縣長陳金德召集副縣長、秘書長及財稅、法制、計畫、教育局處主管，就管理變更之相關法令進行確認，並由財稅局函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變更。當日縣府秘書長、教資科、督學、李校長、學校人員、議員、教師團體及地方人士、記者媒體等人，於當日上午 11 時至興中國中了解學校搬遷情形。教育處人員現場拍照並擬請校長簽名紀錄，校長拒簽。

¹⁵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67365 號函

¹⁶宜蘭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7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03474 號函

¹⁷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7437 號函

¹⁸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教資字第 1070138994 號函

級學校餘裕空間例行性盤點，並將各校餘裕空間訊息提供各機關，如相關機關提出使用需求，則進行會勘及協調等語。

- 3、詢據縣府表示：縣議會臨時動議及下鄉考察，雖請該府暫緩辦理興中國中教室撥用華德福。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僅供該府參考。並堅稱相關措施係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該縣「活化實施要點」等規定，本於資源有效運用及活化之目標辦理等語。
- 4、惟查，國民中小學之校地及校舍之所有權人雖為宜蘭縣政府，但其法律性質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或公務用物。「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受教權益等基本原則的考量下，對於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明定僅能為利用關係的增加，而不涉及營造物管理機關的變更。該要點第8點明定：學校餘裕空間使用之申請、審核、訂定契約及收費等事項，應依「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而相關規定明定校舍及空間之管理，應由「場地所在之學校為管理機關」¹⁹。顯見縣府將興中國中教學使用中之辦公廳舍，逕行變更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其目的在於規避校園活化之相關程序及規定，於法不合。

(二)嗣後興中國中餘裕空間之管理及利用，仍由該校活化小組規劃辦理，足見縣府將興中國中部分校舍變更管理單位，實於法無據，且毫無必要。

- 1、本院於107年8月29日履勘興中國中，發現開學

¹⁹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學校校舍（地）、設施及停車場。所稱管理單位，指場地所在之學校。」

在即，圖書館之書籍四散堆置，學生無圖書館可使用。與勘之教育團體及家長代表一再指責縣府的利用計畫反覆不定，原規劃為「實驗育成中心」，後又稱該中心將設在縣立東光國中，後又表示不擬成立該中心，另找尋「樹藝中心」進駐，痛陳縣府的唯一目的，只是要逼興中國中交出房舍等語。

2、詢據宜蘭縣政府表示，相關校舍使用及規劃情形如下：

(1)經興中國中 107 年 9 月 10 日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會議決議，除行政大樓 3 樓規劃可與社區共用之「樹藝專業圖書館」及視聽教室使用外，將另提供涵英樓 2 樓(2 間普通教室大小)之生科教室及專科教室之音樂教室(1.5 間普通教室大小)及自然實驗室(1.5 間普通教室大小)活化使用，並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教室調整搬遷計畫 199 萬餘元，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調整。

(2)該縣樹藝景觀所已與興中國中校長、主任及教育處視導人員，就「樹藝專業圖書館」藏書、設計及未來使用方式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並規劃於 107 年底前完成施設。

3、據上可知，縣府雖逕行變更興中國中行政大樓 2、3 樓及涵英樓部分校舍之管理機關，但後續仍由興中國中活化小組規劃餘裕空間檢討及辦理搬遷。詢據縣府邵秘書長表示，該校行政大樓 3 樓之「樹藝專業圖書館」將充實圖書設備，該圖書館與視聽教室均由學校與社區共同使用，可提供學生更好的閱讀空間等語。又卷查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並無搬遷計畫，縣府核定之搬遷經費 200 萬元主

要係該校涵英樓之理化、生科等專科教室之管線遷移、音樂教室之牆面隔音，及該等教室資訊及音響設備更新等花費。換言之，縣府雖接管興中國中部分校舍，但該校餘裕空間之管理及利用，仍由興中國中活化小組規劃辦理，並非由變更登記後之管理機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且除了原設於行政大樓3樓之圖書館規劃由「樹藝專業圖書館」進駐，及視聽中心提供社區共用之外，並無其他具體的媒合使用計畫，而行政大樓2樓辦公室亦查無搬遷計畫。另該校涵英樓理化、生科、音樂教室，在尚無具體的使用規劃前，即編列近200萬元進行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搬遷工程。顯示縣府將興中國中部分校舍變更管理單位，於法無據，且毫無必要，縣府所為實有重大違失。

(三)綜上，國民中小學之校地及校舍，屬公法上「營造物用物」，非單純的行政財產。如有餘裕空間活化及供公益使用之必要，應依活化校園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活化學校餘裕空間之申請、審核、訂定契約及收費等事項，應依「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等自治規則辦理，相關規定明定應由「場地所在之學校為管理機關」。詎宜蘭縣政府援引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107年8月20日開學在即之際，將興中國中圖書館及教學使用中之辦公廳舍，逕行變更管理機關，漠視縣議會107年8月6日及8月14日之決議及教育部107年8月20日指示，置正當程序與學生受教權益於不顧，洵有重大違失。

五、國民中學校長係經由儲訓及多元民主之遴聘機制所產生，負有綜理全校行政業務之責，對校務推展極為重要。且學校如何評估餘裕空間供公益使用，需尊重

教學需求及社區發展，經由多元參與之程序決定。惟宜蘭縣政府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前任之楊乃光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職蘇澳國中校長後，仍須續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興中國中之行政運作紊亂；嗣又以興中國中新任之李俊緯校長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實有濫用監督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

(一)宜蘭縣政府依代理縣長之指示，要求前任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職後，仍須續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興中國中之行政運作紊亂：

1、陳訴人指稱：興中國中前後任校長於107年8月1日交接後，前任校長楊乃光應至蘇澳國中就任新職，惟縣府竟依代理縣長之指示，函調楊乃光校長自8月1日至20日應續留興中國中協助執行搬遷作業，形成興中國中同時有二位校長，而蘇澳國中則需由教務主任代理校長之情形，嗣因興中國中陳報教育處表示此舉已造成校務紊亂，縣府始於同年8月10日免除前任校長之借調工作等情。事實經過如下：

(1)107年6月9日興中國中楊乃光校長經遴選轉任蘇澳國中校長；同年6月30日李俊緯經遴選擔任興中國中新任校長，兩人均訂於同年8月1日就任。

(2)陳金德代理縣長於107年7月23日指示教育處處長：興中國中前後任的楊乃光校長及李俊緯校長，必須於同年8月20日前將搬遷作業處理完畢後，始能至新校報到。

(3)縣府於107年7月26日函蘇澳國中及楊乃光校長略以：自同年8月1日至20日借調楊校長

協助執行「借用興中國中行政大樓提供慈心華德福高中學生學習使用案」，期間該校教務由務主任代理²⁰。

(4) 縣府於 107 年 8 月 3 日函李俊緯校長，要求督辦上開借用校舍案，擬定搬遷計畫及作業期程報府，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相關工作²¹。

(5) 107 年 8 月 3 日興中國中函縣府，表示「以楊前校長協助執行借用本校行政大樓提供慈心華德福高中學生學習使用案，銜命完成後再行赴任，實已造成本校日常校務行政之紊亂，徒生無所適從之困境。」

(6) 縣府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函楊乃光校長略以：考量楊校長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已到任蘇澳國中，無興中國中實際行政職權，免除楊校長協助執行興中國中行政大樓借用案。

2、綜上，校長綜理全校的業務，對於學校校務推展極為重要。陳代理縣長固辯稱縣府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辦理校長佈達暨交接儀式，楊乃光及李俊緯兩位校長均於 8 月 1 日至新校報到履新，並無發生學校沒有校長情事云云，惟宜蘭縣政府要求兩位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職後，仍須留興中國中執行搬遷作業，導致在開學在即之際，興中國中同時有二位校長；蘇澳國中需由教務主任代理校長職務之情形，顯有失當。

(二) 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於 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縣府不給予其溝通協調的時間，即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不配合提出搬遷計畫等理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顯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

²⁰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24282 號函

²¹宜蘭縣政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29401 號函

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核有重大違失：

- 1、興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係107年8月1日就任，然陳金德代理縣長於李校長上任前，即發出通碟，要求須在同月20日前依縣府所提方案完成搬遷，嗣因興中國中具明理由函請暫緩，陳代理縣長即以校長隱匿餘裕空間及未主動做好溝通等理由，將之移送懲處，經過情形如下：
 - (1)107年7月30日陳金德代理縣長指示教育處處長：「提供所有校長遴選、成績考核辦法，校長聘任資格可否取消。」
 - (2)107年7月31日縣長指示：「一、請學管科函知學校及李俊偉校長於8月20日前完成搬遷。二、請督學針對校門口抗議白布條、校長之不作為、學校教師之不配合進行查處報告。」
 - (3)宜蘭縣政府於107年8月9日要求興中國中在1週內將餘裕空間函報縣府，逾期將逕行接管，但興中國中請求緩議，校長於會勘時又拒絕簽名，有如前述。代理縣長陳金德遂於107年8月20日召集縣府高層人員²²，要求教育處針對校長不適任情形作出調查報告，指示議處李校長之理由為：(1)依據「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辦理專案獎懲，檢討校長責任。(2)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

²²在場人員有余聯興副縣長、邵治綺秘書長、李汪慶秘書、教育處陳正華處長、學管科陳金奇科長、教資科張淑芬科長、財政稅務局林嘉洋局長、公有財產科謝松洋科長、法制科科長、人事處代表、羅東地政局代表等15位。

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4) 宜蘭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校長是廣義的公務員，必須受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員懲戒法及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規範，從往返的公文之中，興中國中校長對縣政府的要求一再拒絕、不配合，甚至相關的事件上未主動做好溝通，對縣府的作法做一些錯誤解讀與傳播，他要求教育處針對此部分展開調查，調查之後再將調查結果移送宜蘭縣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2、對此，宜蘭縣校長協會表示：興中國中李校長上任後，必須面對社區、家長、教師、教育處及上級單位，承接的壓力極大，對於遴選委員所代表的不同意見均需負責，如何處理必須不斷的溝通協調，並非校長一人即可決定。且李校長甫上任，對於許多事項尚在摸索、整理的階段，請求縣府及各界給予李校長一點時間，該協會認為整體而言，李校長在此一事件中的表現及處理尚屬妥適，應予肯定，並相信李校長可以為興中規劃更好的未來等語。而各教育團體亦認為並無議處的理由。退休校長協會亦表示：李校長 8 月上任未滿一個月，縣府即要求校長做出如此大的解決，否則即加以議處，實在強人所難。實際上，李校長要擬出一個搬遷計畫不難，但未來如何面對、領導所有的老師？如何帶領老師維護孩子的受教權？縣府何苦讓一個校長如此為難等語。
- 3、詢據縣府表示：有關李俊緯校長督導辦理校舍搬遷調整案，教育處經彙整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3 日將「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李俊緯校長辦理校舍餘裕空間搬遷案行政責任

檢討調查報告」移送縣府人事處，人事處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請教育處再行調查瞭解，補充說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目前教育處仍進行相關調查作業中等語。

- 4、本院審酌認為：宜蘭縣政府將興中國中李校長移送懲處，無非認為國民中學校長屬公務人員，基於組織法之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應受代理縣長、教育處長等上級監督權限之指揮支配，屬上命下從的權力關係。此一見解，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或不無依據。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因偏向絕對服從之陳述意見說²³，早為現代法治國家所不採²⁴，92 年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明定公務員對違法命令負有呈報之義務²⁵。因此自不宜以所屬公務員對首長指令陳述意見，即將之移送懲處。況且，國民教育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後，國民中、小學校長已由派任制改為遴選聘任制²⁶，依該法第 9 條規定，校長之遴聘應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經由一定比例家長會代表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循法定之程序遴選及聘任之²⁷。亦即國

²³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²⁴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第 265-266 頁。

²⁵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 2 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²⁶國民教育法修正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

²⁷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3 項)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

民教育法下之國中校長，係兼顧專業基本能力及多元民主合法性遴選產生，已非上級機關指派之行政官僚。再者，校長綜理校務教育行政，其主要任務在於輔助教學，不能視同貫徹科層體制上命下從的一環，否則將有害於校園自主性及教育目的之達成。宜蘭縣教育團體前開表達之意見，係基於教育實務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立場，所述意見值得縣府傾聽並深思。本院亦認為，考量與中國中新任李俊緯校長於107年8月1日就任後，就盤點學校餘裕空間、協調教師及家長意見等，非無積極作為，縣府以其不依代理縣長之指示提出搬遷計畫為由，將之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懲處，顯未尊重校長綜理校務、協調及領導該校教育工作之權責，所為已涉及監督權限之濫用，確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第4項）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第6項）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參酌。
-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